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连税开税通〔2026〕32055号

连云港宝翔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700796139568H）

事由：责令限期更正税源采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知内容：你（单位）存在土地税源采集编号为T320703201600001O1占用土地面积为1，应税土地面积为0，存在明显疑点。限你（单位）于2026年11月8日前做更正税源采集信息并对相关土地进行申报。逾期不更正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